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跃岭股份	悬浮物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4	400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石油类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1.98	20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3	300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总磷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0.81	8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氨氮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1.11	35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总锌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0.013	5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氟化物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0.82	20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跃岭股份	总铬	连续排放	2	温岭市泽国镇	<0.01	1.5	21600 (t/a)	11.45 (万 t/a)	正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已投入资金采购专业设备，确保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均能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分类放置、危险废物标志和周知卡等，建立了危废登记台账。公司现有废气、废水、废渣均设有布袋除尘、喷淋除尘、活性炭吸附、化学沉淀、专用仓库等设施设备进行处理，现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2014年9月16日获得浙江温岭《年产230万件中高档铝车轮技改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为温泽环审[2014]21号。2016年10月30日获得浙江温岭《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合金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为温泽环审[2016]1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合金车轮搬迁技改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废水检测数据按月监测，废气检测数据按季度监测。2017年中旬，委托浙江中环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工厂进行年度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设有专职的环保部门和环保负责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